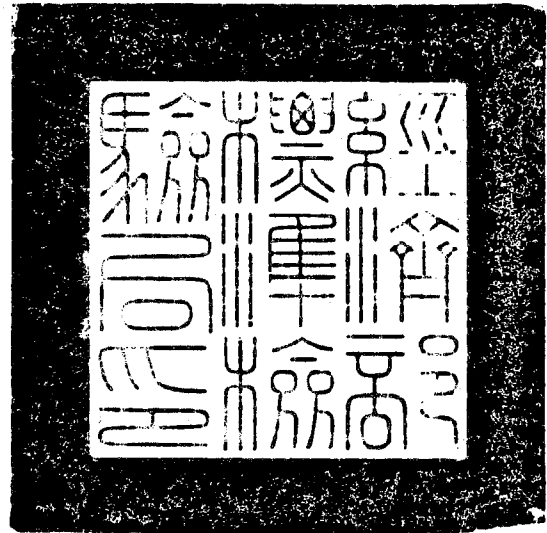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經標三字第11130007420號

附件：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
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
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主旨：預告修正「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 二、修正依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第十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
- 三、「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網址：<https://www.bsmi.gov.tw>），「焦點消息/業務公告」網頁，及經濟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草案預告論壇（網址：<https://law.moea.gov.tw/DraftForum.aspx>）（或由「經濟部全球資訊網首頁/法規及訴願/草案預告」可連結本網頁）。

四、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三組。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三)電話：02-23431783，聯絡人：韓宙樺。

(四)傳真：02-33433991。

(五)電子郵件：ha.han@bsmi.gov.tw。

局長連錦漳

裝

訂

線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應施檢驗一般家用電器開飲機等三項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項次	修正後		修正前		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檢驗方式
	品名	檢驗標準(註)	品名	檢驗標準		
1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及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 <u>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u> 」(111年版)	開飲機 (包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3516 (103年版)第6.3節「水溫」、第6.7節「生水阻隔裝置」、第6.9節「貯水桶容量」、第6.11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第7節「構造」之第7.1.(i)節或屬包裝飲用水供水式開飲機者:CNS 15929 (105年版)第6.3節「水溫」、第6.8節「貯水桶容量」、第6.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規定 3.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418.69. 90.00.9B 8516.10. 00.00.9E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符合型式聲明模式)
2	飲水供應機 (包括製作含氫之水者,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	1.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15 (103年版)及 CNS 3910 (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飲水供應機(限檢驗額定電壓單相交流250V以下,包括附有交流轉直流之電源轉接器	1. CNS 60335-1 (103年版)、 CNS 60335-2-15 (103年版)及 CNS 3910 (105年版)第5節「輸出水溫」、第8.3節「貯水桶容量」、第10節「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 」及第13節「標示」 2. CNS 13783-1 (102年版)或 CNS 13803	8418.69. 90.00.9A 8516.10. 00.00.9D	型式認可 逐批檢驗 或 驗證登錄 (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

		CNS 13803 (9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4.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 <u>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u> 」(111年版)	使用或充電者)	(92年版) 3.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工廠檢查模式)
3	貯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2623(103年版)第10.7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10.8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試驗」，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 (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5. 具有濾材者，應再符合「 <u>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u> 」(111年版)	貯備型電開水器(限檢驗額定電壓250V以下，且容量500公升以下者)	1. CNS 60335-1 (103年版)及 CNS 60335-2-15 (103年版) 2. CNS 12623(103年版)第10.7節「內桶容量試驗」及第10.8節「每24小時標準化備用損失 $E_{st,24}$ 試驗」，其實測值($E_{st,24}$)須符合「貯備型電開水器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規定。 3. CNS 13783-1(102年版)或 CNS 13803(92年版) 4. CNS 15663 第5節「含有標示」(102年版)	8516.10.00.00.9C	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型式試驗模式加完全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製程品質管理制度模式或工廠檢查模式)

註：

- 一、為調和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電源線應至少符合 CNS 15767-1[家用和類似用途插頭及插座 - 第1部：一般要求]或電源線組相關國家標準之要求；表列商品不得為0類電器結構；另援引105年4月6日公告修正前檢驗標準之區域性差異規定，表列項次1開飲機商品須符合防水等級 IPX1 之要求。
- 二、屬一般電熱加熱式之商品，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783-1；以電磁感應加熱式之商品，其電磁相容性檢驗標準為 CNS 13803。
- 三、針對 CNS 13516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加水方式給水（不含蒸餾水式），能控制水溫，供應2種溫度以上，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而 CNS 15929 適用於不具有連接自來水之構造，其水源係以人工安裝包裝飲用水方式給水，能控制水溫，並維持一定溫度範圍之飲水供應器，另其商品之本體及說明書皆須註明「本機僅限使用包裝飲用水」等字樣。
- 四、針對不具有貯水桶構造之瞬熱型飲水供應機商品，得免測 CNS 3910 第8.3節、第10節測試項目及免標示第13節(g)貯水桶容量(L)、(1)熱水平均溫度 $T_h(^\circ\text{C})$ 及冰水平均溫度 $T_c(^\circ\text{C})$ 及(m)每24小時備用損失 $E_{24}(\text{kWh})$ 。

其他檢驗規定：

-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非屬表列應施檢驗範圍商品：

(一) 具 USB 連接埠、本體輸入電壓為直流 5V、未附電源轉接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二) 僅使用汽車電源供電、附有汽車點菸電源供應器且非由二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三) 僅以三相電壓為電源供電。
 - (四) 單純以一次電池為電源供電。
 - (五) 屬本局公告應施檢驗玩具商品。
- 二、表列商品項次1開飲機及項次2飲水供應機為製作含氫之水者(修正後新增列檢之商品)：
- (一) 自113年7月1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產製商品檢驗，輸入規定代號為C02，檢驗方式為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商品應先申請型式認可，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並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報請檢驗，符合檢驗規定後，始得於國內市場陳列銷售；採驗證登錄者，應於商品進口或出廠前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
 - (二) 自公告日起，本局即可受理依修正後檢驗標準申請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作業，經本局審查符合者，核發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如發證日為113年6月30日以前，則自113年7月1日起)3年。
- 三、表列商品修正後檢驗標準(增加「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自公告日起實施，修正前檢驗標準自113年6月30日起停止適用。修正前(原列檢)商品之檢驗方式(型式認可逐批檢驗或驗證登錄雙軌並行)、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模式、證書期限及檢驗規費等規定維持不變。
- 四、自公告日起，辦理型式認可及驗證登錄處理方式：
- (一) 具濾材並已取得證書者：證書名義人應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換發證書，換發後之證書有效日期維持不變；逾期未換證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及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二) 證書延展者：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之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證書，符合「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或「商品驗證登錄辦法」規定之延展要件者，得依原檢驗規定申請延展，延展後證書有效期間原則為3年，惟具有濾材者，若未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本局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自113年7月1日起向本局申請延展者，應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之型式試驗報告及技術文件向本局申請。
 - (三) 新申請者：申請人依修正後檢驗標準向本局申請證書者，應提供修正後檢驗標準型式試驗報告、技術文件、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之位置、樣張(如表1、表2)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聲明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屬修正前(原列檢)商品者，申請人得依修正前檢驗標準取得證書，證書有效期間為自發證日起3年，惟具有濾材者，若未於113年6月30日以前提供符合修正後檢驗標準「濾(淨)水器飲用水商品水質檢測技術規範」之型式試驗報告向本局換發證書者，將依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16條第1款或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規定廢止其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
- 五、表列商品之驗證登錄，有前點規定之情形並經依商品檢驗法第42條第9款廢止者，該商品之安規、電磁相容檢驗標準原型式試驗報告得作為重新申請驗證登錄之符合性評鑑文件。
- 六、表列商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本局認可之指定試驗室。
- 七、表列商品型式試驗費用：依試驗室收費規定收取。
- 八、型式試驗應檢附之技術文件及附件依據「電機電子類商品型式認可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 九、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受理地點為本局或所屬分局，驗證登錄符合性評鑑程序模式依「商品驗證登錄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十、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辦理驗證登錄相關費用，依「商品檢驗規費收費辦法」相關規定計收。
- 十一、逐批檢驗受理地點如下：
- (一) 國內產製者或委託產製者：依生產地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二)輸入或委託輸入者：依輸入商品到達港埠之轄區別向本局或本局所屬分局報驗，必要時得跨轄區報驗。

十二、表列商品型式認可或驗證登錄審查期限為14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7天）。

十三、表列商品應依檢驗標準CNS 15663第5節「含有標示」之規定將限用物質含有情況標示於表列商品之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但以網頁方式提供(揭露)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者，應將網址明確記載於本體、包裝、標貼或說明書。其標示之位置不適用CNS 15663第5.3節之規定。





十四、表列商品檢驗標識應標示如下：

(一)依「商品檢驗標識使用辦法」規定，表列商品其驗證登錄及型式認可商品檢驗標識應由報驗義務人自行印製，其識別號碼由「字軌」、「申請人代碼(5碼)」及「限用物質含有情況」（例如RoHS或RoHS(XX,XX)）組成。自取得商品驗證登錄證書之日起，即得依規定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於商品本體明顯處。

(二)識別號碼應緊鄰基本圖示之下方或右方，限用物質含有情況列第二行。

(三)檢驗標識不予指定固定尺寸，但應以適當比例大小標示於商品本體明顯處，且應使用不易變質之材質製作，內容清晰可辨且不易磨滅，並以永久固定方式標示。

(四)採用驗證登錄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R30001 RoHS 或   R30001 RoHS(XX,XX)

(五)採用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其商品檢驗標識如   T30001 RoHS 或   T30001 RoHS(XX,XX)

(六)RoHS：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RoHS(XX,XX)：代表除CNS 15663所規範之排除項目外，商品含有限用物質(XX)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限用物質係指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Pb(鉛),Cd(鎘),Hg(汞),Cr+6(六價鉻),PBB(多溴聯苯)及PBDE(多溴二苯醚)。

例：RoHS(P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鉛元素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例：RoHS(Cd,Cr+6,PBB)代表該商品於部分單元之鎘、六價鉻及多溴聯苯含量超出CNS 15663附錄A規定之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十五、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僅供參考，表列之商品如經財政部關務署或經濟部國際貿易局認定非歸屬表列參考貨品分類號列，仍應於進入市場前完成檢驗程序。

十六、表列商品輸入規定代號為C02。

十七、表列商品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指定版次為準；若有增(修)訂版次時，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

十八、複合性及多功能產品須符合相關檢驗標準及驗證登錄模式之規定。

表1 限用物質含有情況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XXX（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超出 0.1 wt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超出 0.1 wt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超出 0.01 wt %	○	○	超出 0.1 wt %
備考1. “超出0.1 wt %”及“超出0.01 wt %”係指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3.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表2 除排除項目以外之限用物質其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之標示例

設備名稱：開飲機，型號：YYY（註）						
單元	限用物質及其化學符號					
	鉛 (Pb)	汞 (Hg)	鎘 (Cd)	六價鉻 (Cr ⁺⁶)	多溴聯苯 (PBB)	多溴二苯醚 (PBDE)
電路板	○	○	○	○	○	○
加熱器	○	○	○	○	○	○
開關	—	○	○	○	○	○
電源線	○	○	○	○	○	○
外殼	○	○	○	○	○	○
備考1.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之百分比含量未超出百分比含量基準值。						
備考2. “—”係指該項限用物質為排除項目。						

(註)如樣張標示之位置已能清楚表達與商品對應之關係，可免除於樣張上方標示設備名稱及型號一欄；另樣張同時適用多種型號，則可將多種型號標示於同一欄位。